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良榛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侯仲
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家汶律師

張容瑄律師

卓爾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春榮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裴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證據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於115年1月22日前具狀就如附件所列事項為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據，暨將書狀繕本逕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